

國立中正大學
11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
試題

[第 1 節]

科目名稱	行政程序法
系所組別	財經法律學系-財稅法組

—作答注意事項—

※作答前請先核對「試題」、「試卷」與「准考證」之系所組別、科目名稱是否相符。

1. 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，但至考試開始鈴響前，不得翻閱試題，並不得書寫、畫記、作答。
2. 考試開始鈴響時，即可開始作答；考試結束鈴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。
3. 入場後於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。
4. 全部答題均須在試卷（答案卷）作答區內完成。
5. 試卷作答限用藍色或黑色筆（含鉛筆）書寫。
6. 試題須隨試卷繳還。

國立中正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名稱：行政程序法

本科目共 1 頁 第 1 頁

系所組別：財經法律學系-財稅法組

一、請附理由詳細說明，下列何者是否屬行政法之法源？

(一) 公約施行法 (25 分)

(二) 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(25 分)

(三) 大法庭所作成之裁定 (25 分)

(四) 自治法規 (25 分)